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情况。董事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2、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亲自出席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表决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	------	--------	------

			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1.29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4.1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6.27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7.26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8.18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9.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9.26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12.28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了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并提出专业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和主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管理层进行交流，通过电话和网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展开良好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让投资者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秀成

2017 年 4 月 25 日